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其中预计公司向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不超 过人民币1.850万元,预计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不 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公司向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向前述关联方的销 售商品交易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拟调整与前述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贾书鹏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赵会明回避 表决。具体调整为:公司向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金 额增加预计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增 加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向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 增加预计人民币4,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 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 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 品	冰山冷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 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1,850.00	200. 00	2,050.00
	松下冷链(大连)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 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2,000.00	2,000.00	4,000.00
	松下冷机系统 (大连)有限公 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 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800.00	4,000.00	14,8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61300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纪志坚

注册资本: 84321.2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87,789.58 万元、净资产为 333,646.95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109,428.56 万元、净利润-1,458.42 万元。

(2) 关联关系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东,公司董事范文、徐郡饶、监事赵会明在相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履约能力分析: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0481691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横尾定顕

注册资本: 465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6号

经营范围: 商用制冷设备、冷冻冷藏库、不锈钢厨房设备、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其它业务; II 类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商用制冷设备、冷库配套设施、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通风设备、办公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安装、维修保养以及于此相关的其他业务。(生产车间包括开发区松岚街6号、东北八街9号、铁山西路93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董事范文担任其董事。

(3) 履约能力分析: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0EM95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横尾定顕

注册资本: 10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8号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及有关零部件、半成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董事范文担任其董事。

(3) 履约能力分析: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以往 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增加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 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 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此次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 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 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

营活动所需, 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 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